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國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9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國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三列「飲酒後」後補充「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三列「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應更正為「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葉國誠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件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茲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

01 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且有多次不能安
02 全駕駛之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對於酒
03 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
04 視於此，率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5 之用路安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已逾
06 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尚
07 能坦承犯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
08 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09 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件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楊煊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79086號

27 被 告 葉國誠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葉國誠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3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4時59
04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飲酒後，仍騎乘車牌號
05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0分許，行經
06 新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並當場對其為酒精
07 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國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
12 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3 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4 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
15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葉國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7 危險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22 檢 察 官 曾開源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范姿樺